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6)粤72民初1443号

原告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荔香路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黄斯深，该局局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杨运福，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庄东晓，广东恒福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施恩西托马斯公司（SNC THOMAS），住所地法兰西共和国皮托 92800 瓦拉密大道 17 号（17 Cours Valmy, 92800 Puteaux, France）。

被告：三井欧亚船务有限公司（Mol Euro-Orient Shipping S.A），住所地巴拿马共和国巴拿马市奥巴里奥城 53 街瑞士银行大楼 16 楼（53rd Street, Urbanizacion Obarrio Torre Swiss Bank, 16th Floor, Panama, Republic of Panama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桜田治（Osamu Sakurada）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骏，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邱宇灏，广东敬海（南沙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北省黄骅港勤城小区1号楼2单元3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居兴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许光玉，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振海，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诉被告施恩西托马斯公司、三井欧亚船务有限公司、黄骅港中兴海运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6年10月14日立案。原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于2017年10月13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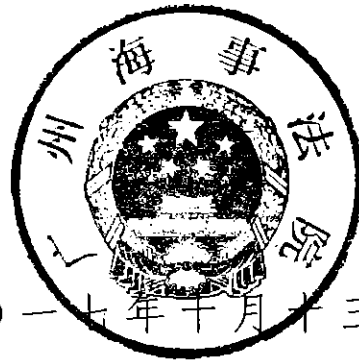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认为，原告申请撤回对三被告的起诉，是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准许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撤诉。

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4,265元，减半收取人民币82,132.50元，由原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事局负担。

审 判 长 徐元平
审 判 员 吴贵宁
审 判 员 尹忠烈

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程 亮
书 记 员 彭雅婷